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9 年 5 月 15 日  
哈投股份 600864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	1
二、注意事项 .....	2
三、审议议案 .....	4
议案 1《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	4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14：30 分

地 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  
厦 2809 会议室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报告和议案
	1、《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发言
五	对报告和议案投票表决
六	休会、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七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现场和网络汇总结果）
八	宣读决议
九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闭幕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帐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五、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做弃权处理。未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按照特别决议程序表

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按照普通决议程序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议案，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回避表决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回避表决议案：1-2 项议案。

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监事、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汇总后传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由上交所信息公司将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传回公司，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 1：

# 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99.946%的股权（另 0.054%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根据前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哈投集团作出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2016、2017、2018 年度），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哈投集团负责向公司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投股份《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332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江海证券股东增资及相关资金合理回报同时加上利润分配额的综合影响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57,300.00 万元。根据前次重组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江海证券 99.946%的股权作价为 983,412.97 万元，实际发生减值 26,629.91 万元。经计算，哈投集团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27,943,242 股，另需返还补偿股份在承诺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以税前数额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 99.946%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哈投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9.5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55 号《评估报告》（已经哈尔滨市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哈评备（2015）第 090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江海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3,944.80 万元。根据《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江海证券 99.946% 股权作价 983,412.97 万元。据此计算，本次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共计 1,031,912,873 股。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3 元/股，因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发行底价调整为 9.43 元/股，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向哈投集团等 9 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6 年 9 月 30 日，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8,513,762.00 元。

## 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前次重组中哈投集团作出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哈投集团负责向公司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哈投集团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哈投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予以补偿。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同时，根据哈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值补偿的补充说明》（与前述承诺合称补偿承诺），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哈投集团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

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本公司。

前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补偿承诺，公司在承诺期内（即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即各年 12 月 31 日后）将按规定聘请经各方事先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前次重组完成后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江海证券 99.946% 股东权益价值）截至每一年度末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对应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同时聘请经各方事先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2016 年、2017 年度，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哈投集团无需补偿。

### 三、2018 年度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哈投股份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0097 号《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减值测试涉及的江海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75,100.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二）承诺期限内江海证券股东增资等影响的扣除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增资的公告》），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4,981,242,644.90 元向江海证券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江海证券注册资本。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71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13 时 56 分止，江海证券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4,981,242,644.9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江海证券 2017 年分配给股东利润总额共计 180,000,000.00 元、2018 年分配给股东利润总额共计 180,000,000.00 元。本次评估中，市场法确定的江海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75,100.00 万元，剔除 2016 年被评估单位股东增资款及相关资金合理回报同时加上利润分配额的综合影响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为 957,300.00 万元，相关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万元）	1,475,100.00	
股东增资款（万元）	498,124.26	
股东增资款相应的投资回报（万元）	55,676.64	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告的证券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7.53% 确定,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6.11% 确定, 2018 年证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3.52%.
2017、2018 年利润分配（万元）	36,000.00	实际为实施 2016、2017 年度利润分配。
调整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万元）	957,300.00	

结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江海证券股东增资及相关资金合理回报同时加上利润分配额的综合影响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57,300.00 万元。根据《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江海证券 99.946% 的股权作价 983,412.97 万元，实际发生减值 26,629.91 万元。计算方法为：减值金额=江海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99.946%-重组时交易价格=957,300.00\*99.946%-983,412.97=26,629.91（万元）。

#### 四、减值补偿方案

##### （一）股份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承诺期间发生了减值，根据补偿承诺，哈投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26,629.91 / 9.53 - 0 = 2,794.3242 万股

##### （二）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返回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为：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根据哈投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哈投集团应当退回的分红收益为 8,382,972.6 元。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赵洪波、张凯臣、张宪军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签署的《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及补充说明，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审核报告》对哈投集团作出的减值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补偿方案符合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鉴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哈投集团根据《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及补充说明履行承诺，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并返还现金分红收益，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因此涉及的回购、注销行为以及后续减资并修订《公司章程》行为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总价 1 元定向回购减值补偿股份及后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后续实施

公司已与哈投集团签署《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确认了上述计算所得补偿股份数、退还分红收益额以及实施事宜。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

**附：**

## **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

本《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4 月【18】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共同签署：

**甲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 29 层

**乙方：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172 号】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于 2016 年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99.946% 的股权（另 0.054% 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前次重组中哈投集团作出如下减值补偿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内，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哈投集团负责向公司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哈投集团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哈投集团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予以补偿。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哈投集团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退还哈投股份。
-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哈投股份《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32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江海证券股东增资及相关资金合理回报同时加上利润分配额的综合影响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57,300.00 万元。根据前次重组中哈投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江海证券 99.946%的股权作价 983,412.97 万元，实际发生减值 26,629.91 万元。因此，哈投集团应向哈投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并返还补偿股份在承诺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以税前数额为准）。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 第一条 定义

1.1 为表述方便，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哈投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哈投集团	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乙方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	指	哈投股份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 99.94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哈投股份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哈投集团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海证券 99.946%的股权
本次回购	指	哈投股份定向回购哈投集团应向公司补偿的 27,943,242 股股份
本次补偿	指	本次回购及向哈投股份返还补偿股份在承诺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
补偿承诺	指	哈投集团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值补偿的补充说明》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 第二条 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2.1 双方确认，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哈投股份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诺期限内

江海证券股东增资及相关资金合理回报同时加上利润分配额的综合影响后，江海证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57,300.00 万元。根据《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江海证券 99.946%的股权作价 983,412.97 万元，实际发生减值 26,629.91 万元。

- 2.2 双方确认，哈投集团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6,629.91/9.53-0=2,794.3242 万股。在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满足后，哈投股份将视时启动办理本次回购的有关手续，哈投集团应充分配合、支持哈投股份该等工作。
- 2.3 双方确认，根据哈投股份 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哈投集团应当返还的补偿股份的分红收益为 8,382,972.6 元。哈投集团应在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5】日内向哈投股份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条款约定的应返还的分红收益款。

### 第三条 补偿股份的回购

- 3.1 双方同意，哈投股份以总价一元的对价向哈投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补偿股份（即 27,943,242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哈投股份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7,943,242 元。
- 3.2 哈投股份应在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满足之日起【3】日内向哈投集团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回购的对价。

### 第四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4.1 乙方已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许可、授权。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 4.2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不会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订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 4.3 乙方承诺和保证将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设定的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关于本次补偿的相关义务。

### 第五条 交割条件

5.1 双方同意，本次补偿的交割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补偿相关事项；
- (3) 乙方就本次补偿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本次补偿（如需）。

5.2 双方同意，为促使上述交割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双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6.3 双方确认，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6.4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6.5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保存于甲方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议案2：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前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出现减值，依据哈投集团在前次重组中作出的补偿承诺及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关于前次重组的减值补偿协议》，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进行后续注销。

为保障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回购账户开立和股份回购事宜；

3. 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4. 办理公司减资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向债权人发出通知等；

5. 签署、补充、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一切文件及协议；

6. 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请非关联股东审议本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